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9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

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張梅花

被告 王光榮

王光祿

兼訴訟代理

人 王光榮

訴訟代理人 王衍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01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04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林育蘋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